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哈尔滨通顺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哈尔滨通顺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电子警察、信号灯设备维护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电子警察、信号灯设备维护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哈尔滨通顺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50_人,营业收入为 289.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153.47_万元,属于_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通顺达交通

日期: 2022年09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戊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